

# 攸县应急管理局

##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县本级单位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19.县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攸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各地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含工矿商贸行业）和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起草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措施和规划；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县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推进全县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县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

(七)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权限做好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八)组织指导协调消防管理、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全县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上级下达和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

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县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全县煤矿安全生产地方监管和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监督指导工作。

(十四)依法组织指导权限内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五)开展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十六)制定全县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攸县商务和粮食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七)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八)承担攸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攸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上级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的指示、命令。

(十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攸县应急管理局现有在职人员 156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

人员 4 人。内设股室 12 个，分别为：办公室、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人事和教育训练股、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安全生产协调综合股、救灾和物资保障股、政策法规股、科技信息股，下设攸县安全生产监察大队、攸县矿山救护队、黄丰桥煤矿工作站、应急救援大队等 4 个二级机构。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仅包括本部门机关，无下属二级预算机构。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保障部门基本运行的经费。具体作如下安排：

**(一) 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24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96 万元，其他收入 504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 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240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15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47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 万元，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万元，项目支出 190 万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24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730 万元, 原因是森林防火职能划入, 增加了人员和工作经费以及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专项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96 万元, 具体安排如下:

### **(一) 基本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896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1401 万元, 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477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8 万元, 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

### **(二) 项目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577 万元, 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214 万元, 增加 58.95%。原因是: 一是人员增加、职能增加, 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是补发了事业编制人员公务交通补贴; 三是更换了救护车辆。

**(二)政府采购预算:** 政府采购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60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60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0 万元; 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单位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1882.59 平方米(包括文化路闲置办公楼 1 栋)。车辆 4 辆, 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 生产性用车 3 辆、特殊车辆 1 辆(应急救援救护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400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2210 万元, 项目支出 19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105 万元, 其中: 公务接待费 3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35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 4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1 台, 为更换应急救援救护车辆费用。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45 万元, 主要原因是增加车辆购置费 35 万元, 矿山救护队救护车辆年久报废, 重新购置; 二是森林防火职能划入、车辆运行费用增加。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1年预算安排会议费10万元,比上年增加或减少0万元,主要包括: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及灾后重建工作会议,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工作会议等会议。

2021年预算安排培训费20万元,比上年增加10万元,主要包括:应急演练培训、安全监管业务培训、矿山救护队员培训等培训。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无单独网站,部门预算统一在攸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 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